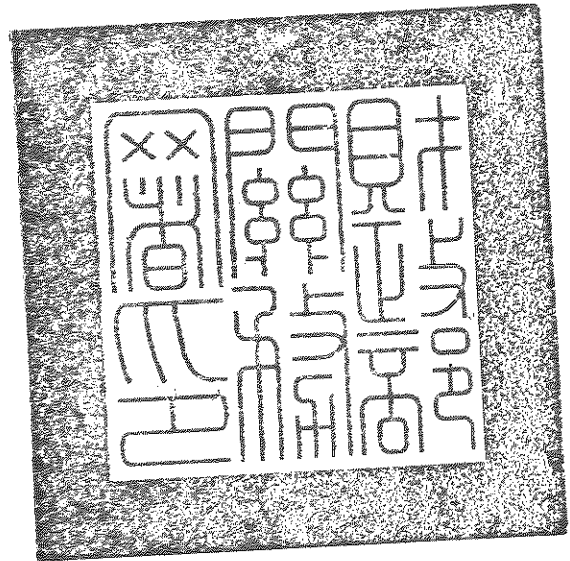


副本

財政部關務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
發文字號：台關業字第1081029148號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新增「關港貿作業代碼」十六、不受理報關原因，十八、倉儲或運輸業申報訊息回覆原因或應補辦事項通知，並自109年1月7日起實施。

依據：貨物通關自動化實施辦法第二十六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十六、不受理報關原因(附件1)。
- 二、十八、倉儲或運輸業申報訊息回覆原因或應補辦事項通知(附件2)。

署 長

謝鈴媛

十六、不受理報關原因

維護單位：財政部關務署（通關業務組、關務資訊組）

發布機關：財政部關務署（關港貿單一窗口）

編碼原則：

1. 長度及屬性：長度為3碼，屬性為文數字。

1. 各碼意義說明：

第一碼：大分類。

A、B：進口不受理報關原因

(A：不能補正，B：能補正)

C、D、F：出口不受理報關原因

T：轉運、轉口不受理報關原因

L：外貨進儲物流中心不受理報關原因

第二、三碼：細分各類不受理報關原因。

以01~99編訂。不敷使用時，可使用文數字1A~1Z，...9A~9Z，A1~A9，...Z1~E9續編(使用文字應避開I、O，以免與1，0混淆)

使用本代碼之訊息：

NX5106、N5135

不受理報關原因 (Rejection Reason)

(一) 進口不受理報關原因

1. 不能補正 (A類)

代碼	代碼意義	備註
A82	併袋分號數與艙單分號數不符	

十八、倉儲或運輸業申報訊息回覆原因 或應補辦事項通知

維護單位：財政部關務署（通關業務組、關務資訊組）

發布機關：財政部關務署（關港貿單一窗口）

編碼原則：

1. 長度及屬性：長度為3碼，屬性為文數字。

1. 各碼意義說明：

001~200：空運專用。

201以後：海運專用。

使用本代碼之訊息：

N5108

倉儲或運輸業申報訊息回覆原因或應補辦事項通知
(Response to Warehouse Proprietor/Carrier or
Document Required Notice)

(一) 空運

代碼	代碼意義	備註
055	主艙單已與袋號清表碰檔，不可修改相關資料	
056	主艙單已與袋號清表碰檔，不可刪除	
057	該袋號已收分艙單，不可重複收單	
058	主艙單卸存地為快遞倉，分艙單不得申報分批(含一般倉)	
059	分艙單與袋號清表之袋號或袋數不符	
060	袋號清表未到不收分艙單	